

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輔導與推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提升農業基層人員及組織數位化程度，強化農業場域數位軟體基盤能量與建立數位雛型架構，進而擴大農產業基層數位化普及度。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四、申請期間：本(111)年度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五、申請對象：

(一)申請人須為已具備數位化工具基礎設備，且具從事數位轉型計畫相關意願之農(漁)民、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農(漁)民：指直接從事農(漁)業生產之自然人。

(1)農民：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保)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職保)者。

(2)漁民：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而加入漁會之甲類會員，且需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前加入，且申請時仍為漁類甲類會員或取得各縣市政府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3)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不含團隊組負責行銷者)。

(4)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前最近3年，符合通過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或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並經農委會農糧政策資訊管理系統登記有案者。

(5)18至45歲從農之青年農(漁)民且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加入，具有會員資格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或漁業青年聯誼會成員。

(6)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前，向農委會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該分場(所)(簡稱改良場(所))申請並持有該場(所)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之農民。

(7)符合上述前款資格，需檢附相關證明。

2. 農民團體

- (1) 農(漁)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產銷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班公約、最近 1 次產銷班評鑑成績證明等相關證明。
- (2) 農(漁)業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取得登記，並經營農業生產或運銷業務之合作社。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 (3) 農漁會：指農民依農(漁)會法所成立之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3. 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或行號(須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商業登記項目應為與農、漁業有關的業務)。

(二)以農委會雲世代農漁產銷數位轉型政策所需之養殖漁業及外銷潛力作物次產業為優先補助對象(附件一)。

六、申請說明

- (一)申請流程：採隨到隨受理，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及經費使用狀況額滿為止，申請流程如附件二。
- (二)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將通知補件，應於接獲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 (三)申請表單：申請人填寫申請表(附件三)，檢附申請表紙本及佐證資料，逕寄送至「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基盤星點計畫執行小組)」收。為加速審查時間，申請人亦可以線上方式申請，上網填寫電子申請表，上傳佐證資料，成功提交資料，即完成申請程序。
- (四)資料下載網址：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資源補助-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 (<https://agdigi.atrri.org.tw/>)。
- (五)因計畫補助資源有限，本院得視申請人申請與執行情形調整補助經費。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院將以 Email 及正式函文通知，即可選購服務及獲得經費補助。

(二)補助額度：申請人每一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含稅)，根據申請人資本額分為 2 大類：

1. 農漁民或實收資本額低於 100 萬元(含)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等申請人，自籌款:補助款比例=1：3。
2. 農漁民或實收資本額超過 100 萬元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等申請人，自籌款:補助款比例=1：1（倘申請人兼具農漁民與公司負責人身分，其公司實收資本額又超過 100 萬元者，僅能以 1：1 模式取得補助）。

(三)補助款撥付條件：

1. 需選購雲端數位服務：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僅限於至「雲市集-農業館」(<https://agdigi.atrri.org.tw/Market/Wanted>) 選購雲端數位服務項目。
2. 雲端數位服務項目需至少使用 3 個月以上。
3. 配合款認定：配合款僅限於選購「雲市集-農業館」雲端數位服務項目之費用，始得認列，若非農業館之雲端數位服務項目或其他項目，皆不予認列。
4. 若前一年度有申請本計畫補助者，本年度選購方案需與前一年度選購之方案不同，以避免資源重複。

(四)本計畫審查通過之申請人，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雲市集計畫者，或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經檢舉或發現事實者，本院得撤銷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且下一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

(五)稅賦：

1. 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2. 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八、計畫結案

(一) 結案報告：申請人應檢附結案報告(附件四)及相關資料，報告繳交方式可採紙本寄送或線上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並經本院審查通過，始完成結案。

1. 紙本：逕寄送至「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基盤星點計畫執行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 線上填寫網址：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資源補助-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文件下載 (<https://agdigi.atri.org.tw/>)。(以填寫時間為憑)

(二) 補助款請領：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申請人與資訊服務業者需簽訂定型化選購契約(附件五)，契約期間需達 3 個月以上且需於 1 個月內(30 個日曆天)完成請款(逾期自動喪失資格)，並完成繳付給資訊服務廠商第一期款後，方可請領。
2. 第二期款：申請人需完成結案及檢附相關資料，經本院確認資料齊全後，方可請領。

(三) 結案報告繳交時間：111 年度 10 月 31 日前需繳交，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將通知補件，應於接獲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四) 檢附資料：應檢附數位使用佐證紀錄(或授權由本院向資訊服務業者調閱)、發票正本、雲市集-農業館雲端資訊服務定型化選購契約影本、領據(附件六)、匯款入帳委託書(附件七)，經本院確認資料齊全後，依據發票金額，撥付補助款。

九、權利與義務

(一) 計畫結案後 1 年內，申請人應配合提供使用後成效追蹤資料，如持續使

用數位服務佐證資料、產品電商上架件數、農產數位營收增加金額等績效指標，並參與本院邀請展示相關績效與成果。

- (二)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違法、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本院及相關指定單位於必要時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訪查已核定之補助執行之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已核定之申請人應予配合。若於撥付補助款後，查無數位使用紀錄或使用未達3個月以上，本院得撤銷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凡申請者，即認同本要點規定，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院得視實際需求修訂。